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0〕234号

关于对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信记分的决定

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096154564N

法定代表人：刘庆

企业住所：东莞市莞城元岭路置业大厦 304 室

一、失信事实和证据

2020年9月14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抽查，你单位正在营业，未按要求向我局提供你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文件存档资料。以上行为有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: ZF2012123）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文件存档”和第二十五条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，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，提供相关材料”的有关规定。

2020年9月29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失信记分告知函》

(东环函〔2020〕217号)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失信记分的依据和分数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、第八项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十条第一项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12分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0月20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。